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下午14:00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9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并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未调整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